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A包

2743A744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（2020）46号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床单规格：180×280cm（成品规格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朔宇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9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被罩规格：163×250cm（成品规格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朔宇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9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枕套规格：45×75cm（成品规格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朔宇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9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床单规格：170×260cm（成品规格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朔宇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9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被罩规格：160×250cm（成品规格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朔宇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45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509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枕套规格：45×80cm（成品规格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朔宇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45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509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被子规格：160×220cm（成品规格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朔宇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45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509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褥子规格：95×215cm（成品规格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朔宇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45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509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枕芯规格：40×70cm（成品规格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朔宇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45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509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 盖章: 河南省朔宇服装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6月0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投报多个产品的，按产品分别填写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。

3、对于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，均按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

19号）中的10%扣除。